

辉县市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1991—1992 年)



辉县市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五年四月

辉县市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1991—1992 年)



辉县市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五年四月

前 言

第三产业普查,是我国继人口普查、工业普查之后又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这次普查对摸清我国第三产业底数,为制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全面翔实的基础资料,同时对完善和规范第三产业统计,向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过渡,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辉县市的第三产业普查工作,自1993年8月开始后,在省、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领导小组的直接指导和帮助下,在辉县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密切配合下,经过全市普查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勤奋工作,圆满地完成了普查准备、宣传发动、调查摸底、普查登记、个体户抽样调查、基层表审核编码、质量抽查、重点调查、数据录入与汇总,普查综合数据的评估与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等各个阶段性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普查成果。

特别是在狠抓普查基层表的质量问题上,我们动手早,制度严,责任明确,对每一张普查表,都要经过初审、查询、复审、再查询这一严格的审核程序,确保了全市普查基层表的质量,我们的做法,受到了省三产普查协调领导小组的重视和表扬,并以我市为试点,对基层普查表的质量审核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于1993年11月27日,在辉县市召开了全省三产普查基层表质量审核工作现场会,推广了我们的经验和作法。

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汇编工作,也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抽出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撰写、编辑等各项工作,但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印时间仓促,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一些错误,敬请各级党政领导和读者谅解。

辉县市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

1995年4月8日

编辑说明

一、《辉县市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汇编》是1993年全国首次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的汇编本,其普查年度为1991年和1992年。

二、本书汇编内容包括文字资料和数据资料两大部分。文字部分包括前言、编辑说明、特载和附录。数据部分共分八章,包括第三产业普查主要综合指标,第三产业企业增加值,财务收支情况指标、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增加值、财务收支情况指标,第三产业个体经济增加值及经营收支情况指标。

三、本《汇编》的普查资料范围是第三产业独立核算单位和第一、二、三产业附属的第三产业单独核算单位;不含中央铁路、军队、武警主营部分,但包括了中央铁路、军队、武警在当地办的第三产业附属单位;行业划分及代码采用国标修订方案。

四、本《汇编》资料表式中的符号使用说明:

“...”表示不足本指标最小单位。

“ ”表示无指标数据。

“#”表示其中主要项

“—”表示此指标不存在。

一九九五年三月。

《辉县市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汇编》

编委会及编辑人员名单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集日 李凤来
副 主 任：赵虎群 郭秀莲 秦 涛
委 员：侯辉生 朱福河 李建国 陈瑞善 孟庆学
 李明富 张启德 刘子祥 王春潮 孙金富
 牛松民 周传长 马秀兰 崔海山 张学义
 田乃宣 孔祥富

编辑部：

总 编：赵虎群
副总编辑：郭秀莲 张东兴
编 辑：朱明祥 靳建辉 王来荣 李金玉 范乃廉
 崔学慧 郭静霞 张 艳 秦晓梅 尚来志
 师尚全 张素霞 郭长富

目 录

一、特载

1. 辉县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首次全市第三产业普查数据的公报》..... (3)
2.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11)
3. 辉县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辉县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的通知 (13)

二、数据资料部分

第一章 第三产业普查主要综合指标

- | | | |
|-------|--------------------|------|
| 表 1-1 | 主要综合指标按行业分 | (18) |
| 表 1-2 | 主要经济指标按经济类型分 | (30) |
| 表 1-3 | 主要综合指标按开业年份分 | (30) |
| 表 1-7 | 按行业分增加值构成 | (32) |

第二章 第三产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 | | |
|-------|--------------------------------------|------|
| 表 2-1 | 按行业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46) |
| 表 2-2 | 按经济类型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54) |
| 表 2-3 | 按隶属关系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56) |
| 表 2-4 | 独立核算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56) |
| 表 2-5 | 单独核算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 (58) |
| 表 2-6 | 按开业年份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58) |

第三章 第三产业中企业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

- | | | |
|-------|--------------------------------------|------|
| 表 3-1 | 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60) |
| 表 3-2 | 企业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66) |
| 表 3-3 | 企业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66) |
| 表 3-4 | 企业单位分核算形式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68) |
| 表 3-5 | 单独核算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 (68) |
| 表 3-6 | 企业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68) |

第四章 第三产业中事业行政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 | | |
|-------|------------------------------|------|
| 表 4-1 | 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70) |
| 表 4-2 |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74) |
| 表 4-3 |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76) |
| 表 4-4 |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78) |
| 表 4-5 |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80) |
| 表 4-6 |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82) |

表 4-7	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4)
表 4-8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4)
表 4-9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5)
表 4-10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5)
表 4-11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6)
表 4-12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7)
表 4-13	事业行政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6)
表 4-14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8)
表 4-15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8)
表 4-16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9)
表 4-17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90)
表 4-18	独立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预算管理方式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90)
表 4-19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 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92)
表 4-20	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92)
表 4-21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93)
表 4-22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93)
表 4-23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93)
表 4-24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94)
表 4-25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94)
第五章 第三产业个体户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表 5-1	个体户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96)
表 5-2	个体户分城乡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96)
表 5-3	个体户按开业年份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97)
第六章 第三产业企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		
表 6-1	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00)
表 6-2	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18)
表 6-3	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20)
表 6-4	按核算形式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22)
表 6-5	单独核算的第三产业企业按所属独立核算企业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单位、 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23)
表 6-6	企业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24)
第七章 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		
表 7-1	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26)
表 7-2	全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50)
表 7-3	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62)
表 7-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74)
表 7-5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86)
表 7-6	单独核算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98)
表 7-7	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2)

表 7-8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4)
表 7-9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5)
表 7-10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6)
表 7-11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7)
表 7-13	事业行政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8)
表 7-14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20)
表 7-15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22)
表 7-16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24)
表 7-17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25)
表 7-18	独立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预算管理方式单位、人员、财务收支、 实物资产数	(226)
表 7-12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28)
表 7-19	1992 年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 分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29)
表 7-20	1991 年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 分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30)
表 7-21	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31)
表 7-22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32)
表 7-23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33)
表 7-2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	(234)
表 7-25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35)
表 7-26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 实物资产数	(236)

第八章 第三产业个体户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表 8-1	个体户分行业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238)
表 8-2	个体户分城乡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238)
表 8-3	个体户按开业年份分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239)
表 8-4	个体户样本调查分行业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240)
表 8-5	个体户样本调查分城乡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240)
表 8-6	个体户样本调查按开业年份分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241)

三、附录

主要指标解释	(245)
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	(252)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行业分类及代码	(254)

一、特 载

辉县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首次全市第三产业普查数据的公报

(第一号)

一九九五年四月八日

第三产业的兴旺发达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加速第三产业的发展,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促进全市经济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摸清第三产业底数,更好地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国务院决定 1993 年对 1991 年和 1992 年全国的第三产业进行普查。我市普查工作在新乡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的统一组织和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经社会各有关单位的密切配合及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近千名普查人员辛勤努力,经过普查准备,调查登记数据处理等阶段工作,第三产业普查已经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经检查验收,调查数据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为满足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需要,现将第一批全市第三产业普查数据公布如下:

一、第三产业单位数

第三产业普查汇总资料显示:截止 1992 年底,全市第三产业单位数 13864 个。其中企、事业的行政单位 3394 个,从事第三产业的城乡个体户 10470 个。在企事业和行政单位中,独立核算单位 1616 个,单独核算单位 1778 个。与 1991 年相比,全市第三产业单位数增长 11.07%。其中独立核算单位增长 1.40%,单独核算单位增长 6.1%,第三产业城乡个体户增长 14.60%。

按经济类型划分:在 1992 年底全市第三产业单位中,国有经济 1024 个,占单位总数的 7.40%;集体经济 2353 个,占 17.00%;个体经济 10470 个,占 75.50%。与 1991 年相比,第三产业国有经济单位增长 2.50%;集体经济增长 4.4%。

	1992 年		1991 年	
	单位数 (个)	构成 (%)	单位数 (个)	构成 (%)
总 计	13864	100.0	12408	100.00
国有经济	1024	7.4	999	8.1
集体经济	2353	17.0	2253	18.2
私营经济	9	0.1	9	0.1
联营经济	1	—	—	—
个体经济	10470	75.5	9140	73.6
其他经济	7	—	7	—

普查单位按行业划分:在 12 个第三产业门类中,1992 年底单位数最多的为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业,占普查单位总数的 30.30%;其次是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占 27.70%,房地产业单位数最少,仅有 3 个单位。

	1992 年	
	单位数(个)	构成(%)
总 计	3394	100.0
1. 农、林、牧、渔服务业	106	3.1
2. 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	41	1.2
3. 交通运输、公路及邮电通信业	30	0.9
4.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	939	27.7
5. 金融、保险业	35	1.0
6. 房地产业	3	
7. 社会服务业	87	2.6
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339	10.0
9.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769	22.6
1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8	0.3
11.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029	30.3
12. 其他行业	8	0.3

第三产业城乡个体户按行业分:1992 年底单位数最多的是交通运输业、最少的是其他行业,分别占全部个体户 46.30%和 2.2%。

	1992 年	
	单位数(个)	构成(%)
总 计	10470	100.0
交通运输业	4847	46.3
管理业	3241	31.0
饮食业	750	7.2
服务业	1023	9.8
修理业	370	3.5
其他行业	239	2.2

按开业年份划分:1990 及 1990 年以前开业的第三产业单位为 3183 个,1991 年开业的为 78 个,1992 年开业的为 133 个。

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数

1992 年底,全市从事第三产业的年末人员数 56288 人,其中企、事业行政单位 35514 人,从事第三产业城乡个体户 20744 人。在企、事业行政单位中,独立核算单位 27186 人,单独核算单位 8328 人。与 1991 年相比,全市从事第三产业的人员数增长 7.46%。其中独立核算单位增长 4.39%,单独核算单位增长 12.74%。

按经济类型划分:在 1992 年底全市第三产业年末从业人员中,国有经济 17636 人,占从业人员

总数的 31.33%；集体经济 17717 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31.48%；私营经济 83 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0.15%。与 1991 年相比，国有经济从业人员数增长 5.85%；集体经济从业人员数增长 6.41%；私营经济从业人员数增长 31.75%。

	1992 年		1992 年	
	年末从业 人员数(人)	构 成 (%)	年末从业 人员数(人)	构 成 (%)
总 计	56288	100.00	52380	100.00
国有经济	17636	31.33	16661	31.81
集体经济	17717	31.48	16650	31.79
私营经济	83	0.15	63	0.12
联营经济	17	0.02	—	—
个体经济	20774	36.91	18950	36.18
其他经济	61	0.11	56	0.10

普查单位按行业划分：在 12 个第三产业门类中，1992 年末从业人员数最多的为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和群众自治组织业，占普查单位总人数的 24.89%；其次为教育文化教育和广播电影电视业占 24.05%。从业人员数最少为房地产业，仅占 0.18%。

	年末从业人员数(人)	构 成(%)
总 计	35514	100.00
1、农、林、牧、渔服务业	633	2.37
2、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	843	2.37
3、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2583	7.27
4、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	8390	23.62
5、金融、保险业	1005	2.83
6、房地产业	56	0.18
7、社会服务业	1246	3.51
8、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2879	8.11
9、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8542	24.05
10、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43	0.68
11、国有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8842	24.89
12、其他行业	252	0.71

第三产业城乡个体户按行业划分：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数最多，占个体户总人数的 47.11%；修理业从业人数最多，占个体户总人数的 47.11%；修理业人员数最少，占 2.40%。

	1992 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构 成 (%)
总 计	20774	100.00
交通运输业	9786	47.11
商 业	4485	21.59
饮食业	1768	8.51
服务业	1907	9.18
修理业	798	2.39
其他行业	2330	11.22

按开业年份划分：1990 年及 1990 年以前开业的第三产业单位从业人员数为 44156 人，1991 年开业的单位人员数为 7835 人，1992 年开业的单位人员数为 4297 人。

三、第三产业收支状况

从普查汇总结果看：1992 年企业单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营业收入达 15485 万元，比 1991 年增长 15.9%；销售（营业）税金 950 万元，比 1991 年增长 13.30%；营业利润 1457 万元，比 1991 年增长 29.20%；营业成本或费用 13077 万元，比 1991 年增长 14.80% 其中独立核算单位营业收入 12376 万元，销售（营业）税金 823 万元，营业利润 1084 万元，与 1991 年相比，分别增长 13.6%、14.1% 和 35.7%。单独核算单位营业收入 3108 万元，销售（营业）税金 128 万元，营业利润 373 万元，与 1991 年相比分别增长 25.9%、8.4% 和 13.6%。

行政事业单位 1992 年总收入 19755 万元，比 1991 年增长 28.3%；总支出 19018 万元，比 1991 年增长 35.1%。基保独立核算单位本年总收入为 18990 万元，总支出 18339 万元，与 1991 年相比分别增长 27.8% 和 34.6%。单独核算单位本年总收入为 765 万元，总支出 679 万元，与 1991 年相比分别增长 43.5% 和 52.4%。

从个体户经营情况看，1992 年全市第三产业个体户营业收入为 29959 万元，上交税金 1848 万元，分别比 1991 年增长 16.1% 和 24.6%。其中交通运输业完成的营业收入和上交税金最多，分别为 19237 万元和 1303 万元，占全部个体户营业收入和上交税金的 64.2% 和 70.5%。

按城乡类别划分：1992 年城市第三产业个体户的营业收入为 1929 万元，上交税金 268 万元，分别比 1991 年增长 19.0% 和 39.7%；农村第三产业个体户营业收入为 28030 万元，上交税金 1580 万元，分别比 1991 年增长 15.9% 和 22.3%。

普查结果表明：1992 年和 1991 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8080 万元和 24427 万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3.5% 和 25.2%。

辉县市第三产业协调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四月八日

辉县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首次全县第三产业普查数据的公报

(第二号)

一九九五年四月八日

现将辉县市第三产业汇总的增加值实物及资产情况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第三产业增加值

根据第三产业普查汇总资料显示：1992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28080万元，包括驻辉县部门、武警办的第三产业单位数值。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3.5%，其中企事业单位创造的增加值为16120万元，城乡个体户为11960万元。在企事业单位中，独立核算单位创造的增加值14322万元，单独单位为1798万元。1991年第三产业增加值为24427万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25.2%。其中企事业单位创造的增加值13809万元，城乡个体户为10618万元。在企事业单位中，独立核算单位创造的增加值12296万元，单独核算为1513万元。根据普查口径计算1993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38993万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0.4%。

按经济类型划分：在1992年全县第三产业增加值中，国有经济8145万元，占增加值总额的比重为29.0%；集体经济6210万元，占22.1%；个体经济11960万元，占42.6%，其他经济1670万元，均占5.9%。

	1992年		1991年	
	增加值 (万元)	构成 (%)	增加值 (万元)	构成 (%)
总 计	28080	100.0	24427	100.0
国有经济	8145	29.0	6763	27.7
集体经济	6210	22.1	5565	22.8
私营经济	83	0.3	46	0.2
个体经济	11960	42.6	10618	43.5
联营经济	12	0.1	—	—
其他经济	1570	5.9	1435	5.8

普查单位按行业划分：在12个第三产业门类中，1992年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创造的增加值达到3470万元，占普查增加值总额的比重为21.5%；金融、保险业增加值3044万元，占18.9%，其他行业增加值仅占0.3%。

	1992 年增加值 (万元)	构成 (%)
总 计	16120	100.00
1、农、林、牧、渔服务业	121	0.8
2、地质勘察、水利管理业	173	1.1
3、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	1332	8.3
4、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	2491	15.5
5、金融、保险	3044	18.9
6、房地产业	1682	10.4
7、社会服务业	775	4.8
8、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2293	14.2
9、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569	3.5
10、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07	0.7
11、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3470	21.5
12、其他行业	63	0.3

城乡个体户按行业划分：1992 年交通运输业创造的增加值为 7421 万元，占个体户全部增加值的 62.0%，修理业最少仅占 1.42%。

	1992 年个体户 增加值(万元)	构 成 (%)
总 计	11960	100.00
交通运输业	7421	62.0
商业	1496	12.5
饮食业	539	4.5
服务业	779	6.5
修理业	170	1.5
其他行业	1555	13.0

二、第三产业实物资产

1992 年底，全县第三产业的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135665 万元，其中企事业行政单位 120745 万元，从事第三产业的城乡个体户 14920 万元。在企事业行政单位中，独立核算单位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18992 万元，单独核算单位 1752 万元，与 1991 年相比，全县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长 14.8%。其中独立核算单位增长 14.8%，单独核算单位增长 49.2%，城乡个体户增长 11.9%。

1992 年底，全县第三产业的年末库存材料价值 14709 万元，其中独立核算单位 13348 万元，单独核算单位 1361 万元，与 1991 年相比，全市第三产业年末库存材料增长 7.4%。其中独立核算单

位增加 7.6%，单独核算单位增加 4.8%。

按经济类型划分：在全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中，国有经济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7928 万元，占 13.2%；集体经济 19622 万元，占 14.5%；其他经济增长 16.3%。

	1992 年		1991 年	
	年末固定资 产原值(万元)	构成 (%)	年末固定资 产原值(万元)	构成 (%)
总 计	135665	100.00	118152	100.00
国有经济	17928	13.2	15984	13.5
集体经济	19622	14.5	17321	14.7
私营经济	45	—	10	—
个体经济	14920	11.0	13336	11.3
其他经济	83150	61.3	71501	60.5

普查单位按行业划分：在 12 个第三产业门类中，199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最多的是房地产业（包括居民私有住房价值），占年末固定资产总值的 69.1%，其次为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占 11.20%；农、林、牧、渔服务业所占比重最少，仅占 0.2%。

	1992 年末固定 资产原值(万元)	构 成 (%)
总 计	120745	100.00
1、农、林、牧、渔服务业	258	0.2
2、地质勘察、水利管理业	296	0.2
3、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	3022	2.5
4、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	5226	4.3
5、金融、保险	988	0.8
6、房地产业	83383	69.1
7、社会服务业	2087	1.7
8、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700	1.4
9、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9227	7.6
10、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322	0.3
11、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3528	11.2
12、其他行业	698	0.7

城乡个体户按行业划分：交通运输业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所占比重 71.1%，修理业仅占 0.8%。